

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漯建〔2020〕93号

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漯河市住建局“企业服务日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、各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《漯河市住建局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- 1 -

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转变工作作风，真诚帮助企业排忧解难，助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住建局研究，决定从今年8月份起，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服务时间

每月15日为“企业服务日”，遇节假日顺延；根据企业需求，可随时调整服务时间。意见征集电话：0395-3156697，意见征集邮箱：1hs jwbgs@126.com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全市建筑业企业、房地产业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。

三、服务事项

(一)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能够解决或协调帮助解决的问题。

(二)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可以提供咨

询服务的事项。

四、服务流程

(一) 确定服务事项。各有关单位、科室要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渠道收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在每月“企业服务日”前3天汇总至局办公室，办公室将会同有关单位、科室联合会审，认真甄别，确定需要服务事项。

(二) 解决企业问题。根据会审确定服务事项，组织局有关领导、业务相关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在局机关召开专题座谈会，或在项目现场召开现场会，及时研究解决企业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(三) 持续跟踪督办。通过专题会、现场会未能解决的问题，要列出工作台账，挂牌督办，跟踪服务，并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；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，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企业服务日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各相关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(二)坚持服务宗旨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为民、利民、便民、惠民服务宗旨，将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与开展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有机结合，注重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助推企业发展。

(三)明确职责分工。“企业服务日”由局办公室统筹负责，凡服务事项较多、涉及两个以上科室和单位的职责，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；凡服务事项单一、仅涉及某一个科室或单位的职责，由相应的职责科室或单位牵头组织实施。

(四)界定服务范围。“企业服务日”限定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职责范围内为企业解决难题，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信访问题的投诉。如需投诉或信访，可以拨打局法规科电话 0395-3160389 反映。

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